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河长制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2019年全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，经与市水利局会商研究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 现拨付你县2019年河长制工作奖励资金   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资金专项用于县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六大方面支出(即河湖的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工作)。

附件：2019年河长制工作奖励资金分配表

宿州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9日

**附件：**

2019年河长制工作奖励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区** | **奖励资金** | **备注** |
| 萧  县 | 30万元 |  |
| 泗  县 | 15万元 | 并列第二 |
| 灵璧县 | 15万元 |